

「機械群—機械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00058400 號函核定

104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17264 號函補正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、雙主修)		動力機械工程系	
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機械群—機械科	
		學分數	必選備
材料科學導論*		2	必備
應用力學一*	應用力學二	2	必備
機動學*	高等機構學	2	必備
工程圖學*	機械設計製圖	2	必備
工場實習*		1	必備
機械製造*		3	選備
材料力學		3	選備
機械設計	機械元件設計、精密機械設計 一、精密機械設計二	4	選備
機電整合控制程式設計		3	選備
專題研究		4	選備
控制系統一	控制系統二、微算機導論	3	選備
電控實驗		3	選備
電動機械一		3	選備
電工實驗*		1	選備
電子學一		3	選備
儀器與量測		2	選備
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	電腦輔助製造專題	3	選備
量測系統與實驗		1	選備
光機電系統設計	電控實驗	3	選備
固體力學與奈米材料實驗		1	選備
要求學分數		總學分 26 學分，含必備 9 學分、選備 17 學分	

說明：

- 1、本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；104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- 2、修習職業群科專門課程者須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，業界實習之定義包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、實習等類別，含有業界實習之科目由適合培育之系所審核判定。
- 3、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- 4、同一列之科目最多僅能採計本表中所列之學分數，如「工程圖學」及其相似科目「機械設計製圖」，不論修習其中一科或兩科皆修習，最多僅能採計 2 學分。
- 5、持有鉗工、車床工、銑床工、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（含乙級）以上者，可免修習必備工廠實習 1 學分。
- 6、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，但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